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审〔2026〕1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货物和服务 采购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审计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6年7月6日）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6年7月7日

《河北经贸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北经贸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北经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和服务采购，是指学校各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不包括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和服务采购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对情况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参与，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审计处对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开展审计，对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根据需要进行

抽审。

第六条 货物和服务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内部控制、采购立项、开标评标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采购验收、采购资金支付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七条 采购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业务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二）采购过程中是否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八条 采购立项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是否纳入学校采购计划，采购资金是否已经批准并落实到位；

（二）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前是否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

（三）采购方式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采购立项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完整。

第九条 采购文件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二）采购文件中所列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是否规范；

（三）采购文件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开标评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公示期是否符合规定；
- （二）投标（响应）人是否达到法定数量；
- （三）开标评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四）评审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可靠；
- （五）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采购合同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内容和条款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二）验收标准及时限、付款方式是否合理；
- （三）对涉密采购项目，是否与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了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验收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验收小组的组成是否合规；
- （二）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对验收对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进行了查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 （三）采购所形成的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库；
- （四）对于验收发现的偏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了及时、合理、有效地处理。

第十三条 采购资金支付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预付款及分阶段付款发票、支撑资料等是否真实

合法，付款方式、付款周期、金额、收款人等内容是否与采购合同相一致；

（二）支付手续是否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承办部门在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前报送审计。审计资料包括：采购需求表；采购项目审批表；市场调研及论证资料；采购实施计划。审计处对采购内部控制、采购立项等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处在采购项目完成最终验收手续后及时报送审计。审计资料包括：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招标过程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资料；预付款及分阶段付款资料等。审计处对采购内部控制、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合同、采购验收、采购资金支付等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部门和资产管理处收到审计报告后，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并在整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对应纳入审计档案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做到审结卷成，定期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经贸大学
采购审计实施办法》（冀经贸审〔2019〕2号）同时废止。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